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宁波腾隆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海县恒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07 09:47:43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甬民二初字第58号

原告宁波腾隆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江镇冷水庵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刘坚,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信平, 浙江正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素兰, 浙江正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宁海县恒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宁海县西店滨海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高峰, 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审理原告宁波腾隆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海县恒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宁波腾隆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25日以原、被告已达成和解为由, 向本院提出申请, 要求撤回对本案的起诉。

本院认为, 原告自愿撤诉, 系其处分自己诉讼权利的行为, 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宁波腾隆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10010元, 减半收取5005元, 证据保全费1000元, 合计6005元, 由原告负担。

审 判 长 王 家 星
代理审判员 陈 贤 军
代理审判员 谢 颖

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任 小 明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